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orizon Robotics（「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依據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B類普通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作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B類普通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B類普通股的需求及B類普通股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Horizon Robotic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355,106,600股發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3,266,200股發售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51,840,400股發售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9660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滙豐
HSBC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富途證券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DBS

 廣發証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國證國際
SDICS I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CNC INTERNATIONAL

 時富金融
CFSG

 利弗莫尔証券
LAYMORES HOLDINGS LIMITED

HORIZONS ROBOTICS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orizon Robotics（「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660
股份簡稱	地平線機器人－W
開始買賣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990港元
發售價範圍	3.730港元至3.990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355,106,6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203,266,2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151,840,4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13,029,866,082

* 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03,265,600
-------------	-------------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5,407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26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142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及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產生透過損益表支銷的上市開支46.8百萬港元及預期32.1百萬港元將於往續記錄期後自損益表扣除。

配發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8,115
受理申請數目	28,115
認購水平	33.83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5,511,2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在回補後)	67,755,00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203,266,2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5%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B類普通股最終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63
認購水平	13.81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19,595,4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回補後)	67,755,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151,840,4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5%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且(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其名義登記的B類普通股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B類普通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3倍但少於46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經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03,266,200股發售股份及1,151,840,4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85%（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³⁾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97,326,000	7.18%	0.75%	否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97,326,000	7.18%	0.75%	否
PARTICIPATIONS 1	19,266,600	1.42%	0.15%	否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寧波甬寧高芯SP行事) ⁽²⁾	213,805,200	15.78%	1.64%	是
總計	427,723,800	31.56%	3.28%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寧波甬寧高芯SP為現有股東，並且已與本公司簽訂基石投資協議。有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寧波甬寧高芯SP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Shan Xin SP的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寧波甬寧高芯SP將持有507,453,805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9%，而Shan Xin SP將持有27,795,717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

(3)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B類普通股。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⁶⁾	關係
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B類普通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的獲分配者⁽²⁾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寧波甬寧高芯SP行事) ⁽³⁾	213,805,200	15.78%	1.64%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HCEP Management Limited	8,210,400	0.61%	0.06%	現有股東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的緊密聯繫人。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507,000,000	37.41%	3.89%	現有股東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的緊密聯繫人。
Cloud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4,926,600	0.36%	0.04%	現有股東CloudAlpha Master Fund的緊密聯繫人。
Huangpu River Capital SPC	1,642,200	0.12%	0.01%	現有股東。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 ⁽⁴⁾	2,494,800	0.18%	0.02%	現有股東Pluto Connection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Hel Ved Master Fund	1,642,200	0.12%	0.01%	現有股東Hel Ved Turbo Investment V的緊密聯繫人。
Blackstone Aqua Master Sub-Fund (Blackstone Global Master Fund ICAV的子基金)	8,210,400	0.61%	0.06%	現有股東。
Glory Assets Allocation II, L.P.	492,600	0.04%	0.004%	現有股東。
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獲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的獲分配者⁽²⁾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 ⁽⁴⁾	2,494,800	0.18%	0.0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 的關連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與里昂證券均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⁵⁾	19,521,000	1.44%	0.1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的關連客戶。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為滙豐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有關(i)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獲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及(ii)就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信息－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及「其他／附加信息－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事先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後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各節。
- (3) 於基石投資者中，寧波甬寧高芯SP是現有股東。寧波甬寧高芯SP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Shan Xin SP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將國際發售中的B類普通股配售予寧波甬寧高芯SP。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就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一節。
- (4)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是現有股東Pluto Connection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及里昂證券(擔任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的關連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認購相關發售股份。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將作為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就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發出並悉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所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一對手方，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將透過該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而實際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將代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提早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最終到期或提早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虧損，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固定交易費用。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間，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資本、里昂證券及與里昂證券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第三方。

- (5)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將以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 (6)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B類普通股。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一天
Everest Robotics Limited ⁽²⁾	1,733,612,127股 A類普通股	13.30%	2025年10月23日 ⁽³⁾⁽⁴⁾
小計	1,733,612,127股 A類普通股	13.3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Horizon Robotics, Inc.持有1%。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Rock Street Trust (余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余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相關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資料以及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文(i)於首六個月期間對控股股東施加若干禁售限制；及(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以致使緊隨任何該等交易後，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承銷－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節。
- (4) 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已簽署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約，據此，其於上市日期起(含)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且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出售禁售證券。此外，余博士(作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一)亦促使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將保留其於本公司股份的全部實益權益，惟須受少數例外情況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承銷－禁售安排－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全體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各節。

現有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 ^{(2) (3)(4)}	390,777,143股 A類普通股	3.00%	2025年10月23日 ⁽³⁾⁽⁴⁾
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³⁾⁽⁵⁾	434,281,221股 B類普通股	3.33%	2025年10月23日 ⁽³⁾⁽⁵⁾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其他股東 (Everest Robotics Limited、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及上述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 ⁽³⁾	9,116,088,991股 B類普通股	69.96%	2025年4月23日 ⁽³⁾
小計	390,777,143股 A類普通股 9,550,370,212股 B類普通股	76.3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99%及由*Grace Robotics, Inc.* 持有1%。*Grace Robotics, Inc.*由黃博士全資擁有。*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rust* (黃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黃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各現有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約,據此,其於上市日期起(含)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售證券已被施加若干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禁售安排—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全體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一節。
- (4) *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已簽署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約,據此,其於上市日期起(含)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且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出售禁售證券。此外,黃博士(作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一)亦促使*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將保留其於本公司股份的全部實益權益,惟須受少數例外情況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承銷—禁售安排—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全體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各節。
- (5) 於招股章程日期,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Wu Capital Limited*、明韻有限公司、*Everbay Investment Limited*、尚喜發展有限公司及*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連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包括余博士及黃博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除上文第(3)項所述的禁售承諾契約外,其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將保留其於本公司股份的全部實益權益,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Everest Robotics Limited*、*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及*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自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於緊接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97,326,000	0.75%	2025年4月23日 ⁽²⁾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97,326,000	0.75%	2025年4月23日 ⁽²⁾
PARTICIPATIONS 1	19,266,600	0.15%	2025年4月23日 ⁽²⁾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寧波甬寧高芯SP行事)	213,805,200	1.64%	2025年4月23日 ⁽²⁾
小計	427,723,800	3.28%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若干有限情況外，各基石投資者各自不得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於全球發售中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一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B類普通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 發行新的 B類普通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並 發行新的 B類普通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並 發行新的 B類普通股)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並 發行新的 B類普通股)
最大	507,000,000	44.02%	37.41%	37.41%	32.53%	613,906,601	4.71%	4.64%
前5	985,784,400	85.58%	72.75%	72.75%	63.26%	1,414,135,323	10.85%	10.69%
前10	1,083,135,000	94.04%	79.93%	79.93%	69.50%	1,511,485,923	11.60%	11.42%
前25	1,220,986,200	106.00%	90.10%	90.10%	78.35%	2,021,546,430	15.51%	15.28%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B類普通股數目。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類別。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B類普通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B類普通股股東*	獲配發 B類普通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並 發行新的 B類普通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行 使並發行新的 B類普通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行 使並發行新的 B類普通股)	上市後 所持B類 普通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B類普通股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B類 普通股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並 發行新的 B類普通股)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025,310,055	9.40%	9.23%	1,025,310,055
前5	507,000,000	44.02%	37.41%	37.41%	32.53%	3,731,703,993	34.22%	33.59%	3,731,703,993
前10	729,015,600	63.29%	53.80%	53.80%	46.78%	5,417,010,163	49.67%	48.76%	5,417,010,163
前25	923,667,600	80.19%	68.16%	68.16%	59.27%	7,512,996,974	68.89%	67.63%	7,512,996,974

附註

* B類普通股股東排名基於B類普通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B類普通股數目。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類別。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B類 普通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 發行新的 B類普通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並發行新的 B類普通股)	上市後所持 B類普通股 數目	上市後所持 A類普通股 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並 發行新的 B類普通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	1,733,612,127	1,733,612,127	13.30%	13.10%
前5	507,000,000	44.02%	37.41%	37.41%	3,185,386,432	1,733,612,127	4,918,998,559	37.75%	37.17%
前10	729,015,600	63.29%	53.80%	53.80%	4,929,500,949	2,124,389,270	7,053,890,219	54.14%	53.30%
前25	729,015,600	63.29%	53.80%	53.80%	7,318,344,974	2,124,389,270	9,442,734,244	72.47%	71.36%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類別。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分配／抽籤基準		
600	3,975	600股股份		100.00%
1,200	1,317	600股股份，另加1,317名申請人中的499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68.94%
1,800	1,696	600股股份，另加1,696名申請人中的1,124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55.42%
2,400	567	600股股份，另加567名申請人中的511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47.53%
3,000	916	1,200股股份，另加916名申請人中的98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42.14%
3,600	231	1,200股股份，另加231名申請人中的68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38.24%
4,200	153	1,200股股份，另加153名申請人中的71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35.20%
4,800	247	1,200股股份，另加247名申請人中的153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32.74%
5,400	159	1,200股股份，另加159名申請人中的122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30.75%
6,000	838	1,200股股份，另加838名申請人中的757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29.03%
9,000	378	1,800股股份，另加378名申請人中的190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23.35%
12,000	2,416	2,400股股份		20.00%
15,000	274	2,400股股份，另加274名申請人中的120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17.75%
18,000	198	2,400股股份，另加198名申請人中的164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16.09%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1,000	177	3,000股股份，另加177名申請人中的33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14.82%
24,000	3,401	3,000股股份，另加3,401名申請人中的1,742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13.78%
27,000	185	3,000股股份，另加185名申請人中的152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12.94%
30,000	635	3,600股股份	12.00%
45,000	2,967	4,200股股份，另加2,967名申請人中的1,106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9.83%
60,000	744	4,800股股份，另加744名申請人中的313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8.42%
75,000	353	5,400股股份，另加353名申請人中的120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7.47%
90,000	590	6,000股股份，另加590名申請人中的92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6.77%
105,000	430	6,000股股份，另加430名申請人中的389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6.23%
120,000	482	6,600股股份	5.50%
135,000	413	7,200股股份	5.33%
150,000	1,566	7,800股股份	5.20%
300,000	599	10,800股股份	3.60%
450,000	200	12,600股股份	2.80%
600,000	452	14,400股股份	2.40%
750,000	125	16,200股股份	2.16%
900,000	128	17,400股股份	1.93%
1,050,000	52	19,200股股份	1.83%
1,200,000	231	21,600股股份	1.80%
總計	<u>27,095</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7,095	

乙組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1,350,000	464	52,200股股份，另加464名申請人中的348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3.90%
1,500,000	260	58,200股股份，另加260名申請人中的55名獲得額外600股股份	3.89%
3,000,000	181	114,600股股份	3.82%
4,500,000	40	170,400股股份	3.79%
6,000,000	24	225,000股股份	3.75%
7,500,000	6	279,000股股份	3.72%
9,000,000	8	334,200股股份	3.71%
10,500,000	9	388,200股股份	3.70%
12,000,000	6	442,800股股份	3.69%
13,500,000	2	496,200股股份	3.68%
15,000,000	15	549,600股股份	3.66%
30,000,000	2	1,080,600股股份	3.60%
67,755,600	3	2,394,600股股份	3.53%
總計	<u>1,020</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B類普通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重新分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已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3倍但少於46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35,511,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經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03,266,200股發售股份及1,151,840,4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85%（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關連客戶（即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事先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後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同意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現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各自於上市前均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及(ii)該等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均各自並非及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依據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B類普通股前，務請細閱Horizon Robotics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0月24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後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73.23%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亦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B類普通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B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B類普通股預計將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B類普通股將以每手600股B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B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9660。

承董事會命
Horizon Robotics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余凱博士、黃暢博士、陶斐雯女士及陳黎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劉芹先生、André Stoffels博士及張覺慧博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亞勤博士；及(iv)董事張欣先生組成。浦軍博士、吳迎秋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生效。